

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教師教學出版品作業獎助要點

99 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(99.12.16)

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定 (102.01.30)

102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(102.02.20)

109 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 (109.10.29)

- 一、為提昇教學品質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實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改進教學方法，編製教材及教學參考資料，訂定「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教師教學出版作業獎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訂之教材，範圍包含如下：本校教師於任職期間出版教學用書、自編講義、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等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服務滿 1 年，且申請當年度於本校任教之講師。
- 四、獎助方式：申請獎助之教師於每年十月卅一日前，填寫申請書並檢具資料、作品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擇優五件，頒發獎助金，每件教材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者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之教材，經審議通過，獎助金僅發予申請人。
- 六、教師申請獎助之教材，以申請截止日期前二年內出版之教材為限。相同教材限申請一次。
- 七、教師申請獎助之教材，應載明作者、出版年月、作品及刊物名稱等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